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20/Add.3
15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 4.5

关于可能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 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的提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各缔约方在第 VII/15 号决定中注意到，有机会以互惠和协同增效的方式开展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这些方式同时也能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作出贡献。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通过第 VIII/30 号决定欢迎在气候公约范围内考虑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毁林而造成的排放的方式方法，使之成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一种可能的独特机会。
3. 该决定还注意到，气候公约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变化问题的工作方案将有助于各有关组织之间的意见交流与合作，并借鉴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进行的活动。
4. 在《气候公约》范围内，第 2/CP.11 号决定指出，内罗毕工作方案应借鉴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进行的活动。此外，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请相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中的活动，并在嗣后的会议中酌情与科咨机构分享这些活动的成果，包括通过“行动诺言”。

* UNEP/CBD/COP/9/1。

5. 第 16/CMP.1 号决定确信作为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原则之一，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执行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 此外，气候公约在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第 1/CP.13 号决定第 11 段中决定，应向进程提供信息，除其他外，包括来自其他相关的政府间进程的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和成果。
7. 根据这些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设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请执行秘书与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协商，就可能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拟订一项提案，以提出与气候公约有关《巴厘行动计划》的决定以及气候公约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变化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资料，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8. 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了随附的拟议职权范围。
9. 职权范围已通过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出的第 2008-035 号通知送交各缔约方。5 个缔约方^{1/}在考虑了气候公约的《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FCCC/AWGLCA/2008/L.2）后，提供了意见。除其他外，结论草案邀请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供补充资料、观点和建议，并邀请其他有关政府间进程以符合《巴厘行动计划》第 11 段的方式及时地提供成果。
10. 还就提议的职权范围征询了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评论，两秘书处在各自权限的框架内提供了评论。

^{1/} 澳大利亚、德国、日本、荷兰和联合王国。

附件

拟议的可能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 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如经设立，其宗旨是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变化问题内罗毕工作方案的范畴内，提供落实《巴厘行动计划》进程所需要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料，及时供气候公约进行适当审议。

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和第 25 号中提出的前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气候公约秘书处根据内罗毕工作方案组织的讲习班的成果以及按照方案汇编的文件和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报告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件，

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相关成果及其他适宜机构的指导下，以及

向公约下设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并及时地为上述气候公约进程提供投入，包括通过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交呈件以及内罗毕工作方案的“行动诺言”（包括，如设立的话，内罗毕工作方案专家组^{2/}），以及通过执行秘书向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报告，

1. 将按照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概述的程序，再次召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是：

(a)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就将生物多样性因素以及以生物多样性相关生计的社会经济影响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及气候变化适应问题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 (一) 确定相关工具、方法和最佳做法实例以评估因气候变化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生物多样性脆弱性；
- (二) 强调生物多样性在支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部门的适应方面的价值的个案研究，并确定分析的办法；
- (三) 确定个案研究和一般性原则，以指导旨在减少气候变化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风险的地方和区域性活动；
- (四) 就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及气候变化适应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 (五) 确定并汇编现有的关于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 (六) 查明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尤其是在被内罗毕工作方案确定为特别容易受到影响的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七) 分析将生态系统服务于气候变化适应以及通过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

² 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其 2008 年 12 月的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组建内罗毕工作方案问题专家组。

化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来保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

- (八) 就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及气候变化适应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b)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关于当前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程度资料，并建议各种方式方法更好地纳入这些生物多样性因素，其中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均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如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所产生的排放：

- (一) 查明如何将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森林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经验适用于毁林和森林退化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并提出建议，以便为碳固存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多重利益；
- (二) 查明有可能产生碳吸收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多重惠益的森立覆盖土地以外的地区（例如泥炭地、冻原和草原）；
- (三) 查明毁林和森林退化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风险，并就如何避免这些风险提出建议；以及
- (四) 提供最大程度发挥生物多样性在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的示范活动中的惠益方面的切合实际的建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尽快开展工作，以便及时地为与《巴厘行动计划》和内罗毕工作方案有关的相关进程提供资料，并且要按时完成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专家组应包括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
